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6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4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D座6层6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宋生、庄炜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江新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28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6年11月29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D座6层603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关于选举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关于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关于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议案4中子议案①	关于选举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议案4中子议案②	关于选举江新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议案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1540，联系人：童知秋、李文武。

（2）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3) 传真：023-88639061。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决议；
- 2、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 3、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第六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江新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